

內政部教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任用資格，特設內政部教官資格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警政署主管業務副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就警察、消防學（術）科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遴聘之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、聘之。

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警政署教育組組長兼任，幹事若干人，由人事室、教育組、督察室業務相關人員兼任，負責辦理秘書業務。

四、本會審查專業著作，由本會秘書業務單位就該著作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中（含本會委員），簽請召集人指定二人至三人協助先期審查。

五、前點協助先期審查之人員，應依內容審評、觀點或創見、組織與文字及總評等項目，分別給分，並填具著作審查評分表（如附件），提供本會審查之參考。

六、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作成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召集人裁決之；審查結果並應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
七、本會召開審查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，並得請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八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各辦理教官資格審查作業一次，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事宜。